

# 管制藥品申報更正方法及注意事項

因查核 94-98 年貴機構之每年申報資料，發現有資料錯誤需更正，請依照以下 1-6 說明進行管制藥品申報更正事宜。

1. 請先找出欲更正管藥之認購憑證或轉受讓證明，請確認申報錯誤資料及原因。

2. 列印及更正申報明細表，方法如下：

進入管制藥品系統 (<http://cdmis.fda.gov.tw/>) → 輸入帳號（管藥登記證號碼）及密碼 → 點選（申報）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及查詢作業 → 點選機構查詢及列印作業 → 輸入欲更正之年度、登記證號碼、藥品代碼，點查詢 → 找出管藥當年度申報資料，點 → 點選單筆列印 → 列印申報明細表

【注意事項】錯誤資料請用紅筆劃兩條橫線後，用紅筆將正確資料寫上，並將該筆管藥餘量（年度總量）結算一併修正至今年度。

【備註】更正申報明細表上空白處要『蓋機構大小章』，並註明更正原因（如：補申報、刪除、廠商資料更正等）

3. 找出欲更正該筆管藥之簿冊記錄，影印該筆影本當作附件備查，若有錯誤資料請用紅筆劃兩條橫線後，用紅筆將正確資料寫上。

4. 備妥上述 1. 更正後申報明細表、2. 購憑證或轉受讓證明、3. 管藥簿冊記錄影本，每筆更正資料請依序編號並排列整齊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【管藥申報更正】

5. 上述資料請準備兩份，一份寄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(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) 進行電腦修正，一份寄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科 (22006 板橋市英士路 192 之 1 號) 備查。請盡量於一週內完成。

6. 當年度無資料 無法列印申報明細表，在 <http://cdmis.fda.gov.tw/Login.asp> 管制藥品管理系統，左方畫面申報表單下載/進入/選有收支結存/下載，以紙本補申報。

7. 有相關問題歡迎來電詢問，請洽詢各轄區承辦人，總機：22577155。

三重、中和、烏來、石門、三芝、販賣業 = > 陳佳燕 (分機 1320)

板橋、鶯歌、永和、雙溪 = > 黃瓊瑱 (分機 1164)

新莊、樹林、泰山、八里、五股、汐止、淡水、深坑 = > 紀雅雯 (分機 1164)

蘆洲、新店、土城、林口、瑞芳、萬里、三峽 = > 黃秀蘭 (分機 1164)